

總題：迫切並專一為福音而活

第二篇 有傳福音的靈，被福音的火燒燬，成為傳福音的人

壹 我們要傳福音，就必須是傳福音的人：

一 我們必須是個傳福音的人，有傳福音的靈：

- 1 每一個得救、愛主的人，都有一個傳福音的靈，也就是傳福音的心願——徒九 20 ~ 22。
- 2 福音的靈就像火一樣，既可以撲滅，也可以燎原；我們必須培植福音的靈，煽福音的火，並且煽得越大越好。
- 3 我們不一定都有傳福音的恩賜，但我們不能不有傳福音的靈。

二 我們必須禱告，讓福音的火燒燬：

- 1 開頭時，不要專為甚麼人禱告，只要普通的禱告，求主加強我們傳福音的靈，使我們裏面福音的熱火焚燒。
- 2 還要求主使我們有愛人的心，對於『千萬人天天沉淪』（詩歌六六四首）有迫切的感覺，特別對罪人有興趣，喜歡接觸人。
- 3 我們總要對福音火熱，發福音瘋，至少瘋二、三年；所有發福音瘋的人，臉皮都厚，膽子也大，不會害羞——羅一 16。

貳 傳福音的靈——說出對傳福音的態度：

- 一 靈裏火熱——『靈裏火熱，將耶穌的事詳確的講論。』（徒十八 25。）
- 二 靈裏激憤——『看見滿城都是偶像，他裏面的靈就受到激憤。』（徒十七 16。）
- 三 不以為恥——『我不以福音為恥；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…。』（羅一 16。）
- 四 甘願犧牲自己的身分——『我雖從眾人得了自由，卻自願奴役於眾人，為要多得人。…向軟弱的人，我就作軟弱的人，為要得軟弱的人。向各種的人，我就作了各種的人；無論如何，總要救些人。凡我所行的，都是為福音的緣故，為要與人同享這福音。』（林前九 19 ~ 23。）
- 五 喜歡花費，且願花上自己——『我極其喜歡為你們花費，並完全花上自己。』（林後十二 15。）
- 六 不怕苦難——『總要按神的能力，與福音同受苦難。』（提後一 8。）
- 七 撇下一切——『人為我（主）和福音，撇下房屋、或是弟兄、姊妹、母親、父親、兒女、田地。』（可十 29。）

叁 一個傳福音的人，行事為人必須與主的福音相稱，也必須是一個住在主裏面，而讓主住在他裏面，和主一同生活，沒有間隔的人——腓一 27，約十五 5：

- 一 我們要有傳福音的靈，也要有傳福音的生命；傳福音的靈是重在能力，傳福音的生命是重在生活：
 - 1 有的人傳福音的靈相當可以，但他傳福音的生命不行，生活配不過福音；配不過福音的生活，叫人不能佩服我們所傳的福音而相信主——腓一 27。
 - 2 我們這一班人就是福音的見證，我們所背着、所充滿的，就是基督自己。

- 3 我們都必須有負擔到主面前去，以主耶穌為我們的榜樣，主所在意的是分賜生命，幫助人得重生並喝活水；這是正常、日常的傳揚，是照着生命，不是照着神蹟。

二 我們這些枝子若住在主這葡萄樹上，就會結常存的果子，這樣的果子也會叫父得榮耀—約十五 5，8：

- 1 你若不常常與主有交通，活在主裏面，就不能結多少果子；即使能結一點，所結的也必是劣等生命的果子，不會有優美的豐盛生命，因為甚麼種的生命定規產生甚麼種的果子；必須有常與主交通的美好生命，纔能結出美好的果子
- 2 你如果想結果子，卻沒有住在主裏面，那就是你自己在作，這就成了宗教；總要學習留意裏面的感覺，操練住在主裏面。

肆 你出去傳福音的時候，無論對誰傳，無論在甚麼時候傳，無論在甚麼地方傳，都必須有信心；信福音是神的大能，能救一切相信的人—羅一 16：

- 一 若是稍微有人反對，你就氣餒了，你不能傳福音；就是人反對得再厲害，你還要信，還要傳；不管情形怎樣相反，你裏頭總是信福音有能力能救人。
- 二 同時對任何人傳的時候也都要信說，他總必得救；這個信的裏面就包括不折服，也包括勇敢，勇氣；傳了三年還沒有人得救，我還信那些人會得救；這個信心是一直持久的。

伍 『但願這個火在我們裏面燒，燒到我們不能自主。但願這個火，因在我們身上燒，燒到罪人不能再拒絕主。但願福音的火在中國各地點起，先燒神的兒女，後燒罪人。罪人就要大量的得救。這火若不燒你我，這火就不能燒世人。召會乃是世人得救的攔阻。主阿，可憐召會！但願主在召會中有路，主纔能走到世人中間去。火，火，但願福音發火，先點你我，先點召會。——聲』（見與聞，介言（一）。）

職事信息選讀：

傳福音的人，有傳福音的靈

我們必須從最基礎來看，如何傳福音？作甚麼事就需要是甚麼人，我們要傳福音，就必須是傳福音的人。使徒保羅一得救，頭一件事就是傳耶穌基督。（徒九 20～22。）每個事奉主的人，無論是新約的使徒，如彼得、約翰，還是歷史中的屬靈偉人，如慕迪、司布真，都是從傳福音開始。每一個得救、愛主的人，都有一個傳福音的靈，也就是傳福音的心願。尤其人愛主、奉獻了以後，最強的心願就是要傳福音。我們都必須是傳福音的人。…其實，傳福音的靈我們每個人都有，只是有的人不培植它，反而壓制它。福音的靈就像火一樣，既可以撲滅，也可以燎原。所以，我們必須培植福音的靈，煽福音的火，並且煽得越大越好。

必須禱告，被福音的火燒燬

在傳福音的事上，首先，我們必須是個傳福音的人，有傳福音的靈；其次，我們必須禱告。若是缺少禱告，許多勞苦就歸徒然。所以，必須禱告。開頭時，不要專為甚麼人禱告，只要普通的禱告，求主加強我們傳福音的靈，使我們裏面福音的熱火焚燒。此外，還要求主使我們有愛人的心，對於『千萬人天天沉淪』（詩歌六六四首）有迫切的感覺，特別對罪人有興趣，喜歡接觸人。這樣的禱告就是煽火，越禱告福音的火越燒，到一個地步，一看見罪人就流淚，一看見人就愛。青年人要操練到這地步。若是我們看見人，心裏無動於衷，我們所發出去的單張，就會冷冷冰冰。我們裏面若有福音的火燒燬，想到人不得救會下火湖就難過；這樣，我們所撒出去的每一張單張就都是熱的，能感動人的心。

我們若這樣被福音的火燒燬，末了就成為發福音瘋的人，到處傳福音。青年人到校園去，應該這樣發瘋；一看見人就活了，忘記吃飯，只顧傳福音。所以，福音單張和小冊子要天天分發。我年輕時，都是將福音單張放在口袋裏，上下班時在路上見人就發。所以，我們的單張不可離手，應該看見人就給；不論到商店買東西，或到餐館吃飯，都要分發單張。倘若我們是這樣傳福音的人，福音的功效一定隨着我們。這時，經綸的靈，也就是能力的靈，必定在我們身上，使我們傳福音滿有能力。

我們總要對福音火熱，發福音瘋，至少瘋二、三年。所有發福音瘋的人，臉皮都厚，膽子也大，不會害羞。若是這個屬靈的功課沒有學好，就得補課。（事奉主者的異象、生活與工作，第二章。）

傳福音的生活

我們要有傳福音的靈，也要有傳福音的生命。傳福音的靈是重在能力，傳福音的生命是重在生活。有的人傳福音的靈相當可以，但他傳福音的生命不行，生活配不過福音。我們的生活必須配得過我們所傳的福音，否則即使我們相當有福音的靈，福音還不能從我們身上得到正當的出路。配不過福音的生活，叫人不能佩服我們所傳的福音而相信主。（聖經要道（卷三），第二十八題。）

新約給我們看見，傳福音必須是一種生活。這是我們的生活。我們在這裏乃是為此活着。傳福音是我們的生命和生活。你為甚麼在這裏活着？如果你說你活着是要讀大學，那就錯了。你是基督徒，你不是為讀書活着。你乃是為着傳福音的生活而讀書。所以，你必須在學校裏傳福音，不只用你的話，更是藉着你的行事為人、你的生活和工作來傳揚。（憑生命的路傳揚福音，第八章。）

我們不該僅是傳揚福音，反倒應當活福音，作主活的見證人。在行傳一章八節，主對門徒說，『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着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、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人。』我們既是見證人，我們的生活就是耶穌的見證，這見證會逐漸將人帶來歸主。基督乃是傳福音的路，其意義就在於此。（健康的話，第一章。）

傳福音的信心

你出去傳福音的時候，無論對誰傳，無論在甚麼時候傳，無論在甚麼地方傳，都必須有信心。信福音是神的大能，能救一切相信的人。不要看環境，不要看相反的情形，也不要看臨時的光景。若是稍微有人反對，你就氣餒了，你不能傳福音。就是人反對得再厲害，你還要信，還要傳。不管情形怎樣相反，你裏頭總是信福音有能力能救人。同時對任何人傳的時候也都要信說，他總必得救。這個信的裏面就包括不折服，也包括勇敢，勇氣。我不管你們是些甚麼人，我也不管你們怎樣反對，空氣怎樣相反，情形怎樣為難，全數不管。我只信一件事，我所傳的福音有大能，所以我傳。傳了三年還沒有人得救，我還信那些人會得救。我這個親戚，帶他五年直到現在還不肯悔改，我還是信他總有一天會悔改。這個信心是一直持久的。這就是傳福音的信心，是傳福音的時候所不能缺少的。這是需要操練的。（初信課程，第二十課。）

傳福音的榜樣

我特別愛這一本『見與聞』，因為麥雅各弟兄可說是沒有傳福音的恩賜，而只有傳福音的靈的人。他和我們一樣，是很普通的人，沒有甚麼特別的人。但是，他的心是給主的愛所融化了，也是因罪人的需要而焦急的。他能愛，他能哭。他能禱告，他能大呼。主的愛叫他無法自制，人的需要叫他晝夜不安。我讀它的時候，許多的時候，只好和他一同哭。成華弟兄譯的時候，也跟着他同哭。為主的緣故，他變作愚人，好像瘋狂，叫福音能出去。年輕的弟兄不一定都有傳福音的恩賜，但我們不能不有傳福音的靈。但願這個火在我們裏面燒，燒到我們不能自主。但願這個火，因在我們身上燒，燒到罪人不能再拒絕主。但願福音的火在中國各地點起，先燒神的兒女，後燒罪人。罪人就要大量的得救。這火若不燒你我，這火就不能燒世人。召會乃是世人得救的攔阻。主阿，可憐召會！但願主在召會中有路，主纔能走到世人中間去。火，火，但願福音發火，先點你我，先點召會。——聲（見與聞，介言（一）。）

實行與操練：

- 一 迫切禱告，求主加強我們傳福音的靈，使我們被裏面福音的熱火焚燒。
- 二 操練行事為人與主的福音相稱，並住在主裏面，和主一同生活。

總題：召會建造的基礎—小排聚會

第二篇 流通神聖的愛、照耀神聖的光、執行神聖的旨意

【職事信息選讀】

越彼此正確的認識，就越彼此相愛

我們可能和一些聖徒在同一個地方聚會多年，卻不知道他們的名字或他們配偶的名字。這不是真實的交通。我們只是『在冰上溜冰』。我們從沒有穿過冰到達水底。這一次在排聚集裏的交通，第一該是破冰，再是除冰。然後我們眾人都必須投到水流中，彼此徹底的認識。這是真實的交通。真實的愛也在這裏。我們若彼此不認識，我們就不能彼此相愛。我們不能愛我們所不認識的。但是我們越彼此正確的認識，我們就越彼此相愛。（關於活力排之急切需要的交通，第九章。）

在排聚會裏的交通、代禱、相顧和牧養

為了實行排聚會，我們首先必須勝過這個，而真實、誠實、實際、徹底的交通到每一個人目前的屬靈光景，和實際的情形。在交通了彼此的情形之後，在聚會中的人就會自然而然的受激勵彼此代禱。這種禱告不是形式的，也不像戲劇表演，乃是真誠而實際的。交通和禱告之後，在排聚會中的人應當把他們對彼此愛心的關切，更進一步的運用到確定而實際的照顧上。在知道一位弟兄的實際情形之後，聚會中的一些聖徒可能會考慮這位弟兄是否需要財物上的說明，或一些別的實際說明。然後，在這樣照顧一位弟兄之後，有些人可以去看望他。這就是實際牧養的實行。（排聚會的實行，第六篇。）

話語的供應

小排聚集裏話語的供應是有中心的，就是神新約的經綸。神新約的經綸，乃是講三而一的神成了肉體、經過人生，死在十字架上，從死裏復活，成為賜生命的靈，將祂自己分賜給每一位信徒，叫我們成為神的兒女，成為基督的肢體，集其大成就是祂的身體。這就是神新約的經綸。然而這不是說，每一次聚集裏，你都要背這一套；而是說，你可以從聖經的每一面來講，但你的中心必須在於三一神，祂將自己分賜給祂所揀選的人。

實在說，當我寫聖經恢復本的註解時，那些解經書的註解我都讀過。…所以我奉勸你們，省省你們的金錢，不要去買那麼多的參考書；也省省你們的眼力和時間，因為精粹都在生命讀經和聖經恢復本的註解裏。我的的確確研讀過，基督教裏所有解經的名家和其路線；也花了近十一年的時間，埋首在文字上，纔完成了新約聖經恢復本及生命讀經的工作。你們用這些作為小排的材料，是相當耐用也是上好的。（召會的擴增與開展，第八章。）

在小排中推動福音、看望、照顧人

八、九個人一個小排，那位弟兄或姊妹沒有來聚會，大家都會注意到。第二天，應該立刻有人前去看望，這樣，人就得了堅固。或者一位弟兄遭遇難處，弟兄們去看望他，他馬上就得了供應；或者他財物上需要幫助，弟兄們很快的暗中擺上，就叫他得了扶持和供應。這樣彼此互相照顧、扶持的結果，召會就得了建造。（召會分項事奉的建立，第十三章。）

這樣的小排和從前的小排是不相同的。在小排裏負一點責任的人，可以生機的照着排裏的情形，在帶領上有些幫助。若是排裏缺少新人，就可以說，『我們小排現在需要出去叩門，傳福音，因為我們中間新得救的人太少了，我們沒有甚麼可以看望的對象。』如此一來，就推動福音。或者發起看望生病、或久不聚會的弟兄姊妹，分派聖徒前往探視。若有人已經二、三週沒有來聚會，也要分派人負責照顧工作。總而言之，整個召會生活實行的每一方面，都要在小排裏作。這樣的推動沒有止境，並且這樣作的小排，必定繁增；又傳福音，又看望，又照顧人。當人數一多，就可以分排。（擴建召會的三要事一生、養、教，第二十章。）

【四月實行】

- 一 在每次小排裏聖徒可以輪流操練，講自己的身分、屬靈的光景、在主裏當前的情形、需要代禱的點，之後眾人再為他一起代禱。
- 二 與同伴前往探視已經二、三週沒有來小排聚會的聖徒和久不聚會的弟兄姊妹，供應基督給他們並邀約他們來小排。